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项振华律师、马秀梅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 13:30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

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2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其他事项等，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6项议案，即《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者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2年8月17日在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中公告。

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1,650,6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和本所律师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了验证，本所认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3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其中，第 3 项《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马秀梅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